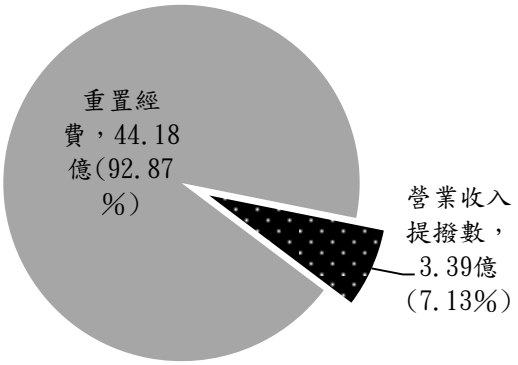
(四)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已通車營運，迄未依契約規定重新檢討調整營運機構應繳租金總額。

依臺北市政府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財產租賃契約書」第 1 條至第 3 條規定略以，該公司本年度應繳租金計 47 億 5,775 萬餘元，包含核定之重置經費 44 億 1,858 萬餘元、營業收入提撥 2%之 3 億 3,917 萬餘元及營業利益 50%（本年度營業利益為負，爰未納入租金計算，圖 1），其中重置經費係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重置計畫按年提撥經費，屬固定租金；後 2 者屬變動租金，繳交金額並以該公司營業收入 4%為上限，並得視其營運狀況，每 2 年由雙方協議後調整之。查捷運土城線延伸頂埔段（永寧站-頂埔站）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通車營運，惟截至本年度底止，市府均未督促該公司將該路線機電系統設備採購金額檢討納入本年度捷運系統設備重置計畫，設算民國 104 至 133 年（共計 30 年）每年預估重置支出，並據以調整該公司應繳納租金總額，以反應該公司當年度實際經營該路線營運成本，經函請該府依契約檢討妥處。據復：儘速修正重置計畫，將土城線延伸頂埔段設備納入重新核算租金，並於民國 105 年底前補繳。

圖1 臺北捷運系統財產民國104年度實際撥交租金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供資料。

(五)淡水線關渡站捷運轉乘設施自興建完成至今已逾 3 年仍未開放，迄未按原興建目的開放供公眾使用。

捷運工程局為配合淡水線關渡站（交 40）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整體規劃，將該聯合開發大樓地下一層設置之捷運轉乘汽車停車位 59 席、機車停車位 181 席，交由投資人併聯合開發建物以共構方式興建。該聯合開發大樓雖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興建完成，該局及營運單位陸續辦理轉乘停車場營運所需設備之檢討及審查作業，並經核定新增設備須先議價完成後始委託投資人施工，爰委託 3 家鑑價公司辦理新增設備建造成本鑑定，嗣於民國 103 年間與投資人 3 次議價結果，均因超過底價流標，遂再改由自行發包辦理，期間已虛耗 3 年餘；復因釐清投資人主張已完成相關設施之處理方式，暨取得本大樓（北方之星）大廈管理委員會同意進場施作等，致竣工日期再延後近半年，該局未能儘速依營運需求新增相關設施設備，儘早開放，自行